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11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4）。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认购的 15,000.00 万元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目前，上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 1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3,487,500.00 元。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认购的 10,000.00 万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B00056 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目前，上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 1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243,835.62 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认购的 5,000.00 万元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到期。目前，上述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523,561.64 元。

二、本次到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认购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B00056。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2018 年 6 月 12 日，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3、2018 年 9 月 12 日，建华医院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18 年 9 月 12 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5,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25,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100.00 万元在浙商银行杭州良渚支行认购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 年 7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2019 年 1 月 5 日（详见公司 2018-058 号公告）。

2、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 年 8 月 9 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 年 2 月 11 日（详见公司 2018-067 号公告）。

3、2018 年 11 月 30 日，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 201811 号 27 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初始评价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 年 4 月 30 日（详见公司 2018-114 号公告）。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公司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800.00 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 232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1R0152）。该结构性存款起始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2019 年 6 月 10 日（详见公司 2018-117 号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 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 中房 02
公告编号：2018－150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 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蒋灿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45,790,827 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45,790,827 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85,326,716 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37,690,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7,636,3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 人，代表股份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000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赵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228,42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 选举蒋灿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228,42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1.3 选举耿忠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228,42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1.4 选举薛四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228,42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1.5 选举梁运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228,422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

1.6 选举周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808,184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7%，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2,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史强军先生、孙卫东先生和祝宏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史强军先生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祝宏毅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孙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史强军先生、孙卫东先生、祝宏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郭海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324,7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2 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324,7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3 选举马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票数 285,326,7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2,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三）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陈玲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 285,324,7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2 选举秦丽娟女士为第八监事会监事

获得票数 285,326,716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获得票数 2,000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夏青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夏青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审议《关于为佛山中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85,3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五）审议《关于为佛山香颂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285,3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修订公司 < 章程 > 的议案》

同意 285,326,71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高帅、刘晓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1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股票（证券简称：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其回函表示正在筹划通过转让个人部分股份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以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柴国生先生尚未与任何相关方签署生效协议，该筹划事项会继续推进，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至 -7,000 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如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筹划事项的具体进展，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其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智鼎博能	否	4,500,000	2017-9-7	2018-12-7	2019-6-7	国盛证券	24.69%	生产经营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持有公司股份 18,227,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430,4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7.22%，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鼎博能与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均为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智兴博辉持有公司股份 5,62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31,4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张辉阳先生通过智鼎博能控制公司股份 18,227,072 股、通过智兴博辉控制公司股份 5,629,678 股，张辉阳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9,988,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1%。张辉阳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7.12%，占其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3.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鼎博能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0,430,400 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34.78%，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991,035 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9.9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及其控制的智鼎博能、智兴博辉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471,435 股，占张辉阳先生控制的公司股份的 48.26%，占公司总股本的 6.62%。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5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通知，获悉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鸿达兴业集团	是	23,406,374	2016 年 8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47%

2018 年 12 月 11 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 23,406,374 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947,735,483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6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760,453,270 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80.24%（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 2.4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8%。

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1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8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一年。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由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1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支持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物流”）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为新大洲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 2,99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半年，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半年。

上述担保即将到期，新大洲物流将归还上述贷款并续贷。经新大洲物流申请，新大洲物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一年，由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经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 188 号 2 幢 1-4 层

法人代表：王磊

注册资本：5,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第三方物流服务，汽车租赁，煤炭经营，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上海新大洲物流有限公司回购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公告》，目前工商变更尚在办理中。

与本公司的关系：新大洲物流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洲物流资产总额 305,648,443.16 元、负债总额 145,588,243.33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 142,827,168.1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49,591,866.93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4,025,736.53 元，利润总额 35,925,102.02 元、净利润 23,882,366.61 元。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新大洲物流资产总额 249,479,942.76 元、负债总额 77,163,370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29,900,000 元、流动负债 74,448,569.79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160,134,380.63 元。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416,875.98 元，利润总额 32,882,241.78 元、净利润 22,642,513.7 元。

截止 2018 年 11 月 30 日，新大洲物流的资产负债率为 33.15 %。

新大洲物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新大洲物流的发展，本公司同意为新大洲物流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用于该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等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由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新大洲物流生产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大洲物流具有实质控制权，且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要求新大洲物流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反担保足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对新大洲物流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8%。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93,34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2.79%；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未含未经审批的下述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

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2018 年 5 月，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京粮鑫牛润瀛一号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股权协议争议案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总标的额 227,963,497.86 元，要求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总金额共计 119,987,880.46 元。?鑫牛基金在提出上述仲裁申请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财产保全，导致本公司在平安银行一账户被冻结，涉及金额 810565.04 元，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的房产不动产被查封，保全价值 1.3 亿元。

本公司逾期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兑的 4450 万元已逾期。

六、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